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浙商银行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8 日。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5 名，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，高勤红董事、楼婷董事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，不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浙商银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浙商银行拟采取由现任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，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》的规定。浙商银行采取上述措施，能够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。

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》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8日